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厦门市金桥路 101 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第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075828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1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28737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94709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5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采用累计投票制度)	同意 股份数(股)	占出席 会议有 表决权 股份的 比例 (%)	是否 通过	其中：中小 投资者同意 的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 份的比例(%)	
1.01	选举陈东先生为董事	260600268	89.53	是	113515340		78.82	
1.02	选举应海珍女士为董事	260500269	89.53	是	113415341		78.75	
1.03	选举孙建成先生为董事	260500269	89.53	是	113415341		78.75	
1.04	选举江艳女士为董事	260500269	89.53	是	113415341		78.75	
1.05	选举张健先生为独立董事	260510769	89.53	是	113425841		78.75	
1.06	选举吴淦国先生为独立董事	260521069	89.53	是	113436141		78.75	
1.07	选举陈芑女士为独立董事	260218908	89.39	是	113133980		78.54	
2.01	选举何少平先生为监事	260500269	89.50	是	113415341		78.76	
2.02	选举姚娟英女士为监事	260500269	89.50	是	113415341		78.76	
议案 序号	议案 内容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票 数	弃权 比例	是 否

								通过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90839528	99.92	91600	0.03	144700	0.05	是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4.01	发行规模	290839528	99.92	91600	0.03	144700	0.05	是
4.02	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90839528	99.92	91600	0.03	144700	0.05	是
4.03	债券期限	290839528	99.92	91600	0.03	144700	0.05	是
4.04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290839528	99.92	91600	0.03	144700	0.05	是
4.05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90839528	99.92	91600	0.03	144700	0.05	是
4.06	上市场所	290839528	99.92	91600	0.03	144700	0.05	是
4.07	偿债保障措施	290839528	99.92	91600	0.03	144700	0.05	是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90839528	99.92	91600	0.03	144700	0.05	是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0839528	99.92	91600	0.03	144700	0.05	是
7	《关于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0839528	99.92	91600	0.03	144700	0.05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庄宗伟、邹荣标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